

(3) 供应商性质

(3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化亿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962.501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3.300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化亿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